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紀錄：王俊翔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校 108 年度各項收、支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如下：

(一) 總收入為 17 億 5,764 萬 3,224 元，總支出為 17 億 5,827 萬 6,704 元，產生短絀數 63 萬 3,480 元，較預算短絀數 5,770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5,707 萬 4,520 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管理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法定預算數 2 億 5,323 萬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3,500 萬元，可用預算數共計為 2 億 8,823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6,311 萬 663 元，執行率 91.28%。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三、經以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參酌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架構，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四、本案經簽奉核可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109 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計新台幣 35 萬 7,680 元），提請審議。

說 明：

一、108 年度統籌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26 萬 2,904 元，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86 萬 2,228 元，其執行率為 68.27%。

二、109 年度依據本校「出國補助要點」、「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及各單位提經費需求，所需總經費約新臺幣 35 萬 7,680 元整。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室

案 由：有關推動校務發展廣告宣傳 109 年度經費需求案暨 108 年度執行成果，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點及第十點辦理。

二、108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執行概況。

三、為順利爭取各類媒體宣傳報導以提升本效能見度，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0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2,400,000 元。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校於北部地區知名度較不及中南部，建議加強北部地區廣宣使效益更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謹陳提列本校 109 年傑出通識教師獎勵金經費 91,719 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於 109 年 4 月辦理 108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依要點規定獎勵名額每學年至多三名，每人編列 30,000 元，另加計補充保費 1,719 元，合計 91,719 元。擬於 109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二、108 年預算數 90,000 元，實支數 30,573 元，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執行完畢；107 年預算數 90,000 元，實支數 30,000 元，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執行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支應原則)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獎勵實施要點、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及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等相關法規，均已將編制外專案教師納入績效獎勵對象。
- 二、次查本支應原則中並無明確規範，編制外專案教師之績效獎勵，為使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相關獎勵時，更加明確定義支給編制外人員獎勵事項及工作酬勞，經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等學校之相關法規，爰增訂本支應原則第

5 點第 2 款第 7 目，將編制外人員在符合績效獎勵及相關工作酬勞支給時之支給依據明確規範。

三、檢附本支應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現行運作之講座法規計有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與行政會議通過之榮譽講座設置要點，為使法制單一，爰將現有榮譽講座設置要點之相關規範整合入講座辦法中，並就現行實務運作進行法制修正。
- 二、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前經奉核循法制程序提相關會議(校教評會、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本次修正案如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原所訂定之本校榮譽講座設置要點，將併同本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發布實施時，同時停止適用。

決議：審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權責相關之修正條文第七條，照案通過。其餘修正內容於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研究所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會中決議企管系碩士境外生之收費標準，請教務處與企管系另案研議討論在符合系所評鑑規則情形下，將學生修習課程畢業學分數調降。

三、承上，本處於 109 年 5 月 8 日召開協調會討論，在通盤考量下管理學院各系(所)研究所學分數相對較高，為有利招生推動國際化及減輕學雜費負擔加惠學生，管理學院研究所外國學生收費標準採行本國學生 2 倍收費，其餘採本國學生 2.2 倍收費，詳如附件。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規定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40 分